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6 |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8 |
|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 8 |
|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 10 |
|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1 |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11 |
|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1 |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12 |
| 九、 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德恒或本所 | 指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有方科技/公司 | 指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归属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20842-00001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297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有方科技”，股票代码“68815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4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慷 |
| 注册资本 | 9,167.9495 万元人民币 |

|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YYZH/2022SZAA50164 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包括如下章节“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且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本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等相关事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本激励计划已包含《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且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本激励计划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均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获授标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 _____

谢强

2023年2月22日